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投资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基建工程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产品开发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融资担保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合并）	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合并）的 3%	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合并）的 1%	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合并）的 1%
营业收入（合并）	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合并）的 3%	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合并）的 1%	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合并）的 1%
净利润（合并）	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净利润（合并）的 5%	导致的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净利润（合并）的 3%	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净利润（合并）的 3%

说明：

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金额比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更改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导致注册会计师对所属企业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导致所属企业更改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
一般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导致注册会计师对所属企业出具其他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说明：

所属企业是指控股投资企业。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大于等于 2,000 万元	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小于 1,0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人员舞弊；公司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公司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如“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等）。
重要缺陷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或者所属企业负责人舞弊；公司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立案调查或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

	报批评；所属企业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要设计缺陷；所属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公司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公司高级管理层决策的事项）；所属企业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需经所属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如“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等）。
一般缺陷	公司其他人员舞弊，或者所属企业其他人员舞弊；公司存在违反企业内部规定或轻微违反法规的问题，或导致监管机构的不良意见反馈；所属企业存在其它违反法规或企业内部规定的情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存在一般设计缺陷；所属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存在其它设计缺陷；公司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所属企业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其它决策失误。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相关单位已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郝建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